

訴訟 0402

爭點	受害人所遺存之障礙狀態，是否與交通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相關條文	本法第 40 條及本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
判決日期及字號	106 年 6 月 14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16 號
判決結果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摘要	<p>兩造不爭執事實</p> <p>一、上訴人於 98 年 11 月 18 日 19 時 55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行經臺北橋由東往西（通往三重）之機車道時，與訴外人鄭君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傷害。</p> <p>二、另上訴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在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接受左肩關節鏡旋轉肌手術（下稱萬芳手術）。復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在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接受左肩旋轉肌修補手術（下稱臺大手術，與萬芳手術於下合稱為系爭手術）。</p> <p>上訴人主張</p> <p>一、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肩肌腱斷裂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手術治療後，現仍遺存左肩三角肌前、中部凹陷斷裂、旋轉肌斷裂等障礙（下稱系爭障礙），符合障礙項目（以下同）第 11-34 項殘廢等級。</p> <p>二、因訴外人鄭君騎乘之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p>

	<p>生時，並未依法投保本保險。上訴人爰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殘廢補償金。經原審法院審理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惟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p> <p>被上訴人答辯</p> <p>一、上訴人主張其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進行萬芳手術及之後相關之醫療費用，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12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上易字第 700 號審理後，均認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判決駁回其訴訟並確定在案，故上訴人遺存之系爭障礙，與系爭事故無關。</p> <p>二、另依上訴人所提出系爭事故後，其於臺北馬偕、中山及萬芳等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就其左肩關節旋轉袖破裂術後，無骨折脫位畸形，均屬退化性普通疾病，不至於永久性明顯影響活動範圍，亦不符本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規定之殘廢等級，故上訴人之主張並無理由，依法應予駁回上訴。</p>
判決摘要	<p>一、依卷附之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下稱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所載，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 20 時 15 分即赴馬偕醫院急診治療，經該院診斷其當日所受之傷為「頸部、大腿、小腿及踝之表淺損傷、磨損或擦傷、多處表淺損傷、磨傷或擦傷、肩部挫傷、腕挫傷、膝挫傷、腕部扭傷及拉傷」等傷害。惟無受有系爭傷害，足見上訴人並無因系爭</p>

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自無因系爭事故而致遺有系爭障礙之可能。是故，上訴人所稱之系爭障礙，顯與系爭事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二、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25 號損害賠償案件，前於 101 年 11 月 11 日囑託馬偕醫院鑑定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勢如何及上訴人施作系爭手術之原因與系爭事故是否有關等情。經該院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馬院醫股字第 1010005418 號函回覆之鑑定結果認為：「……。根據以上病程及數間醫院病歷及超音波檢查結果，病患受傷後旋轉肌並無破裂情形，故萬芳醫院之手術與車禍受傷無直接關連性。……」。是故，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僅受有左肩肌腱及韌帶等軟組織挫傷及拉傷之傷害。但其左肩旋轉肌結構正常並無撕裂或破洞之情形，且萬芳手術與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開傷害並無直接關連性，可知上訴人並未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又上訴人施作系爭手術亦與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無關，則縱令上訴人所述其因系爭手術致遺存系爭障礙乙節為真，然亦顯與系爭事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益徵上訴人並未因系爭事故，而致受有系爭障礙之情事。

三、另上訴人提出骨科運動醫學報告文獻為據，雖認為肱二頭肌腱炎常合併發生於旋轉袖肌破裂為由，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

害，致需施作系爭手術，因此遺有系爭障礙云云。惟此僅能得知肩膀外傷為造成旋轉袖肌破裂之可能原因之一，但無從證明上訴人即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致需施作系爭手術，因此遺有系爭障礙。自不能僅憑上訴人提出之骨科運動醫學報告文獻，即可謂上訴人乃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故需施作系爭手術，因此遺有系爭障礙之情形。

四、又上訴人雖以訴外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產險）駁回其申請殘廢給付之理由，並未否認其遺有系爭障礙乃因系爭事故所致，可見被上訴人已自認其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致需施作系爭手術，因此遺有系爭障礙云云。惟查上訴人雖前向臺灣產險申請殘廢給付，經該公司以審核上訴人之身體遺存障礙，未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為由，否准上訴人之申請。且臺灣產險函覆之文件，僅為該公司於訴訟外所為之私文書，要非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時之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所為之自認，自不生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為自認之法律效果。是以，上訴人前揭主張所陳，顯與事證不符，並無可採。

五、按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需以其身體遺存障礙與交通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請求被上訴人負補償之責。本件如上所述，上訴人所稱之系爭障礙，與系爭事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堪認上訴人並未因系爭事故

	<p>而受有系爭障礙之情事可言。則上訴人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殘廢補償金，依法無據，不應准許。而原審法院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故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p>
本基金 初步意見	<p>一、上訴人並未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障礙，且上訴人施作系爭手術與系爭事故所受傷害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本基金依法自無給付殘廢補償金之理由。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請求本基金給付殘廢補償金之主張，於法無據，應駁回其上訴。</p> <p>二、二審法院依法論斷，認定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請求為無理由，並駁回其上訴，洵屬適法判決。</p>

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6.保險上.16

【裁判日期】 1060614

【裁判案由】 紛糾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保險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施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表人 黃

訴訟代理人 包

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6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鄭¹於民國98年11月18日19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途經臺北橋由東往西機車道時，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同向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致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肩肌腱斷裂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手術治療後，現仍遺存左肩三角肌前、中部凹陷斷裂、旋轉肌斷裂等障礙（下稱系爭障礙），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下稱殘廢標準表）第11-34項殘廢等級；惟鄭¹騎乘之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伊自得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請求被上訴人補償。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20萬元，並加計自105年7月5日起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其不服，提起上訴；另上訴人逾上述範圍之請求，經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其並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即非本院審理範圍，以下不贅述）。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105年7月5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遺存之系爭障礙，與系爭事故無關，且不符殘廢標準表所定之殘廢等級；況上訴人之殘廢補償金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查，（一）鄭¹於98年11月18日19時55分許，騎乘系爭機車，途經臺北橋由東往西機車道時，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同向訴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致上訴人車倒地，並受有傷害；（二）上訴人於100年10月24日在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接受左肩關節鏡旋轉肌手術

(下稱萬芳手術)，復於101年7月20日在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接受左肩旋轉肌修補手術(下稱台大手術，與萬芳手術合稱為系爭手術)，有卷附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手術摘要、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病歷紀錄可稽(見原審卷第33頁、第35頁反面至36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堪信為真。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一)上訴人所稱之系爭障礙，是否肇因於系爭事故所致？(二)若是，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補償20萬元本息，是否有據？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上訴人所稱之系爭障礙，是否肇因於系爭事故所致？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準此，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受系爭傷害，致遺有系爭障礙等節，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自應就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2.經查：

(1)、鄭¹於98年11月18日19時55分許，騎乘系爭機車，途經臺北橋由東往西機車道時，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同向上訴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致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傷害，上訴人隨即於當日20時15分赴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下稱馬偕醫院)急診治療，經該院診斷其當日所受之傷為「顎部、大腿、小腿及踝之表淺損傷、磨損或擦傷、多處表淺損傷、磨傷或擦傷、肩部挫傷、腕挫傷、膝挫傷、腕部扭傷及拉傷」，由該院處理後，即於同日21時35分離院等情，有卷附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第9頁)，可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為「顎部、大腿、小腿及踝之表淺損傷、磨損或擦傷、多處表淺損傷、磨傷或擦傷、肩部挫傷、腕挫傷、膝挫傷、腕部扭傷及拉傷」等傷勢，但核無受有系爭傷害，足見上訴人並無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自無因系爭事故而致遺有系爭障礙之可能。由上可見，上訴人所稱之系爭障礙，顯與系爭事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堪認上訴人並未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障礙之情事可言。

(2)、上訴人雖以伊於100年10月23日進行萬芳手術，復於101年7月20日進行台大手術，可見伊確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致需施作系爭手術，因此遺有系爭障礙為由，主張伊乃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障礙云云。惟查：

、原法院於101年11月11日囑託馬偕醫院鑑定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勢如何，及上訴人施作系爭手術之原因與系爭事故是否有關等情，經該院於102年3月4日以馬院醫股字第1010005418號函回覆，鑑定結果認為：「

病患（即上訴人）於98年11月18日至本院急診就醫。主訴騎機車與機車車禍，造成左手腕、左肩及臀部挫傷與多處擦傷。經X光檢查（包括左肩、左腕、及骨盆）並沒有發現骨折情形（近端肱骨並無骨折）。根據在急診之臨床症狀及理學檢查，病患之左肩肌腱及韌帶等軟組織有挫傷及拉傷之受傷情形；病患嗣於99年1月6日在臺北縣立醫院接受左肩超音波檢查，檢查發現為左肩二頭肌腱及腱鞘發炎。之後又於99年4月12日於本院再次接受左肩超音波檢查，檢查發現為左肩旋轉肌結構正常並無撕裂或破洞之情形，但於左肱骨大粗隆處有看到骨頭皮質不平整情形，報告中並不排除可能曾發生過微小骨折之可能性。最後病患於100年10月23日在萬芳醫院接受左肩旋轉肌破裂修補及肩峰整形手術，及101年7月20日至台大醫院接受肩峰整形、沾黏剝離、旋轉肌修補手術。根據以上病程及數間醫院病歷及超音波檢查結果，病患受傷後旋轉肌並無破裂情形，故萬芳醫院之手術與車禍受傷無直接關連性。但也無法排除左肩旋轉肌破裂是否因該次車禍外傷而導致旋轉肌腱發炎、退化以至於慢慢造成破裂之可能性。因為任何肌腱修補手術之後多少都會發生沾黏及再度破裂之可能，故於臺大醫院接受之手術與萬芳醫院之手術應有關連」等情，有卷附馬偕醫院鑑定報告書可憑（見原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25號卷第193至194頁），可知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之際（即98年11月18日），其僅受有左肩肌腱及韌帶等軟組織挫傷及拉傷之傷害，但其左肩旋轉肌結構正常並無撕裂或破洞之情形，且萬芳手術與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開傷害並無直接關連性，足見上訴人並未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且上訴人施作系爭手術亦與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無關，則縱令上訴人因系爭手術致遺存系爭障礙乙情為真，然亦顯與系爭事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益徵上訴人並未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障礙之可言。

上訴人雖舉骨科醫學報告（見原審卷第22至28頁）為據，以醫學報告認為肱二頭肌腱炎常併發生於旋轉袖肌破裂為由，主張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故需施作系爭手術，因此遺有系爭障礙云云。然查：

(甲) 參以上訴人提出之骨科運動醫學報告文獻，其中固記載：「如果肩峰夾擊症候群持續而使旋轉袖肌腱長期摩擦，則可能造成旋轉袖肌腱破裂，此時除要作肩峰下減壓術，也必須作旋轉袖肌修補。

肩膀外傷也是造成旋轉袖肌破裂的常見原因」等意旨（見原審卷第22頁），然此僅能得知肩膀外傷為造成旋轉袖肌破裂之可能原因之一，但無從證明上訴人即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致需施作系爭手術，因此遺有系爭障礙。自不能僅憑上訴人提出之骨科運動醫學報告文獻，即可謂上訴人乃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故需施作系爭手術，因此遺有系爭障礙之情形。

(乙)、是以，上訴人舉骨科醫學報告為據，以醫學報告認為肱二頭肌腱炎常台併發生於旋轉袖肌破裂為由，主張伊乃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致需施作系爭手術，因此遺有系爭障礙云云，並無可採。

、上訴人雖又以訴外人臺灣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台產保險公司）駁回伊申請殘廢給付之理由，並未否認伊所遺系爭障礙乃因系爭事故所致，可見被上訴人已自認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致需施作系爭手術，因此遺有系爭障礙云云。但查：

(甲)、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固有明文。是以，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需經他造於訴訟時之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始生訴訟法上自認之效果。

(乙)、上訴人於105年7月5日雖向台產保險公司申請殘廢給付，經該公司以審核上訴人之身體遺存障礙，未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為由，否准上訴人之申請，有卷附台產保險公司105年7月20日（105）個理字第1051201857號函（見本院卷第25頁）可稽，惟台產保險公司前開函覆文件，僅為該公司於訴訟外所為之私文書，要非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時之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所為之自認，自不生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為自認之法律效果。則上訴人以台產保險公司駁回伊申請殘廢給付之理由，未否認伊所遺系爭障礙乃因系爭事故所致，可見被上訴人已自認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致需施作系爭手術，因此遺有系爭障礙云云，顯與事證不符，要無可採。

(3)、依上說明，上訴人所稱之系爭遭害，顯與系爭事

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堪認上訴人並未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遭害之情事可言。則上訴人以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致需施作系爭手術，因此還有系爭障礙為由，主張伊乃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遭害云云，顯與事實有違，委無可取。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補償20萬元本息，是否有據？

- 1.按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第1項固有明文。是以，受害人主張受有身體障礙卻未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需以其身體障礙與汽車交通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始得請求被上訴人負補償之責。
- 2.如前所陳，上訴人所稱之系爭障礙，與系爭事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堪認上訴人並未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障礙之情事可言。則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萬元，並加計自105年7月5日起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云云，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五、從而，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訴請被上訴人給付20萬元，並加計自105年7月5日起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本院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上訴人雖聲請本院向台大醫院函查其是否因系爭事故而受有左肩肱骨上移、旋轉肌斷裂等傷害，及萬芳手術內容是否包含其二頭肌及旋轉肌等情，惟上訴人並未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障礙，且上訴人施作系爭手術與系爭事故所受傷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本院核無再行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法官 許碧惠
法官 邱育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蘇意絜